



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及管理

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力宏”)商业道德准则规定为:任何以欺骗行为,造成合作一方利益上的损失或伤害的行为,都将被视为违反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并对力宏工作人员的商业道德行为进行有效的管理,其内容如下:

- 1、力宏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力宏公司客户单位商业机密和商业机密文件,包括合作协议等。
- 2、力宏只能合法地、道德地获取业务,并不得有任何行贿或受贿行为(包括索取礼物或其它形式的馈赠)。
- 3、力宏公司保证供货商公平交易,在竞争性的评估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以确定供货商(或客户),对供货商(或客户)不予任何歧视或欺骗,供货商(或客户)不得采用非法手段贿赂公司员工从而影响评估的公正性,或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
- 4、力宏工作人员不得有骗取各种特殊补偿、或伪造报销凭据(或金额)的行为。
- 5、力宏工作人员不得为达到自身利益,进行造假或传达虚假信息的行为。
- 6、力宏工作人员不得鼓励或暗示供应商(或客户)采取非正当竞争的行为。
- 7、力宏工作人员不得模仿客户、供应商、上级领导等他人的签字。
- 8、力宏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将诚信和商业道德行为作为力宏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的考核指标之一。
- 9、作为力宏人,都有责任确保我们的行为符合本商业道德以适用于我们工作的法律和制度。力宏人必须牢记:不遵守本准则和法律、诚信法则将导致与违反行为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10、力宏在公司设立了“商业道德违规举报箱”、举报邮箱地址: cqlhjbxb@lihong.net、举报电话: 023—62950127、举报也可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邮寄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6号, 邮编: 401336)。力宏将对举报人保守秘密,不得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一旦查实有报复行为,必将受到严厉查处。

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5.10.23

